



弘昌新材

NEEQ: 874602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肖伯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宇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报告中关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均用代号表示。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公司、本公司、弘昌新材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弘昌	指	安徽新弘昌碳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弘亦	指	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弘昌	指	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弘伟	指	安徽弘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弘晟	指	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锐正	指	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同岑	指	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hongcha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肖博文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肖博文、肖孝天）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肖博文、肖孝天），一致行动人为（肖浩、安徽弘伟）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纤维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弘昌新材	证券代码	874602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266,08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方正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宋良芬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 5 米
电话	0561-7671888	电子邮箱	slf@hongchangcf.com
传真	0561-7671888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 5 米	邮政编码	235199
公司网址	www.ahhongchan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325506130T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 5 米		
注册资本（元）	62,266,086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纤维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光伏热场、热处理设备及半导体热场提供多种碳纤维保温材料，是国内碳纤维保温材料最早的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已具备从黏胶短纤维编织到石墨软毡及石墨硬毡制备的垂直一体化自主生产和研发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采取委托高等院校研发的形式开展。以客户技术需求与产品诉求为目标，结合公司现有装备水平，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优化，改进了阻燃纤维配方工艺，降低污染物；进行了硬毡涂层技术改造和整体毡工艺优化；结合公司生产技术改造增加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由计划运营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辅料，生产部做好各产线产能分析及排布，完成生产计划，质量和仓储部门协助做好产品检测、入库、流转工作，共同完成生产任务；公司向委外加工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产品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并交由质量部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加工费。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的客户为光伏、半导体和热处理设备领域从事生产制造的制造商，间接销售的客户为具有客户资源及市场渠道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的贸易商。公司与上述两类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直接拜访客户、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请等多个渠道获取合作机会继而拓展业务，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先进行订单评审之后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并签订合同，完成生产、发货、收款结算等；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可以分为原材料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采购。公司计划运营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提出原材料或委外加工采购申请，经相关审核人员审批后，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内部采购两类，内部采购以询比价采购为主，确定供应商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实时跟踪，原材料或委外加工产品到达公司后经质量部审核、仓储部验收入库，财务部根据入库单进行账务核算。

2024 年受我国光伏行业去产能清库存影响，光伏行业市场波动巨大，叠加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市场需求同比减少，公司面对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局面，一方面改变销售策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技术优化和协同创新，持续降低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7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40%。

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6226.6086 万元，公司总资产 92,864.67 万元，公司净资产 58,349.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入选为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 公司2023年11月30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334004749。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725,895.38	484,882,702.33	-37.57%
毛利率%	22.05%	36.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4,203.76	109,531,649.21	-8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56,869.00	100,039,986.17	-8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6%	35.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4%	32.28%	-
基本每股收益	0.34	2.01	-83.0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8,646,715.97	935,193,005.71	-0.70%
负债总计	345,151,320.91	377,300,843.99	-8.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495,395.06	557,892,161.72	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37	8.96	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4%	41.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7%	40.34%	-
流动比率	1.77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6.34	22.4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798.91	4,538,093.19	-2,14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2.33	-
存货周转率	3.16	4.3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70%	38.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57%	10.16%	-
净利润增长率%	-80.40%	-8.3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8,410,590.77	8.44%	114,732,246.05	12.27%	-31.66%
应收票据	69,087,536.42	7.44%	107,293,748.89	11.47%	-35.61%
应收账款	174,871,768.32	18.83%	227,614,116.71	24.34%	-23.1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3,635.73	1.08%	11,638,870.72	1.24%	-14.05%
预付款项	3,366,109.41	0.36%	3,343,472.58	0.36%	0.68%
其他应收款	561,434.23	0.06%	2,439,744.56	0.26%	-76.99%
存货	78,320,462.69	8.43%	71,006,437.10	7.59%	10.30%
合同资产	472,378.32	0.05%	574,759.94	0.06%	-17.81%
其他流动资产	23,601,765.98	2.54%	9,851,226.87	1.05%	139.58%
固定资产	346,909,330.09	37.36%	270,915,214.27	28.97%	28.05%
在建工程	92,157,436.16	9.92%	75,270,268.45	8.05%	22.44%
使用权资产	836,019.62	0.09%	1,972,770.36	0.21%	-57.62%
无形资产	30,608,569.05	3.30%	19,338,875.25	2.07%	58.27%
长期待摊费用	199,999.88	0.02%	399,999.92	0.04%	-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5,041.09	0.65%	2,212,632.80	0.24%	17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4,638.21	1.42%	16,588,621.24	1.77%	-20.40%
短期借款	189,966,570.72	20.46%	131,290,564.74	14.04%	44.69%
应付票据		0.00%	793,632.96	0.08%	-100.00%

应 付 账 款	16,834,905.47	1.81%	72,374,721.47	7.74%	-76.74%
合同负债	362,023.06	0.04%	319,280.00	0.03%	13.39%
应付职工薪酬	3,576,614.16	0.39%	6,626,449.62	0.71%	-46.03%
应交税费	3,332,490.62	0.36%	17,121,052.37	1.83%	-80.54%
其他应付款	917,681.51	0.10%	26,576,099.90	2.84%	-9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827.44	0.09%	17,394,845.44	1.86%	-95.45%
其他流动负债	32,037,809.84	3.45%	44,151,854.74	4.72%	-27.44%
长 期 借 款	32,500,000.00	3.50%			
租赁负债	6,651.02	0.00%	464,629.07	0.05%	-98.57%
长 期 应 付款		0.00%	6,150,416.61	0.66%	-100.00%
递 延 收 益	58,647,897.40	6.32%	45,119,959.62	4.82%	29.98%
递 延 所 得 税 负 债	6,177,849.67	0.67%	8,917,337.45	0.95%	-30.72%
其 他 综 合收益		0.00%	-113,056.25	-0.01%	-100.00%
盈 余 公 积	24,314,474.44	2.62%	22,203,951.96	2.37%	9.51%
未 分 配 利润	211,218,864.91	22.74%	191,865,183.63	20.52%	10.09%
资 产 总 计	928,646,715.97	100.00%	935,193,005.71	100%	-0.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867.60 万元，增加比例 44.69%，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成本较高，公司在增加银行借款的情况下，提前归还融资租赁，降低财务费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2,725,895.38	—	484,882,702.33	—	-37.57%
营业成本	235,978,436.77	77.95%	307,080,053.53	63.33%	-23.15%
毛利率%	22.05%	—	36.67%	—	—
税金及附加	2,711,619.17	0.90%	3,255,717.20	0.67%	-16.71%
销售费用	5,106,156.34	1.69%	5,608,764.72	1.16%	-8.96%
管理费用	20,521,930.98	6.78%	17,123,518.33	3.53%	19.85%
研发费用	12,688,455.76	4.19%	23,750,514.31	4.9%	-46.58%
财务费用	4,475,756.12	1.48%	6,132,260.48	1.26%	-27.01%
加：其他收益	9,373,955.05	3.10%	16,149,145.69	3.33%	-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613.07	-0.34%	-1,662,554.31	-0.34%	-37.77%
信用减值损失	1,437,855.09	0.47%	-2,597,154.42	-0.54%	-155.36%
资产减值损失	-9,968,801.01	-3.29%	-2,876,456.90	-0.59%	24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4.64	-0.01%	-1,738,095.42	-0.36%	-98.66%
营业利润	21,028,641.66	6.95%	129,206,758.40	26.65%	-83.72%
营业外收入	6,481,569.63	2.14%	1,338,739.33	0.28%	384.15%
营业外支出	3,056,231.49	1.01%	4,606,947.32	0.95%	-33.6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3,979.80	8.08%	125,938,550.41	25.97%	-80.58%
所得税费用	2,989,776.04	0.99%	16,406,901.20	3.38%	-81.7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4,203.76	7.09%	109,531,649.21	22.59%	-80.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18,215.68 万元，减少比例 37.57%，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5 月份以后市场需求减少，价格下滑较多，其中主要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收入同比下降 33.27%，石墨硬毡收入同比下降 64.75%。
- 2、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 8,806.74 万元，减少比例 80.40%，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大，黏胶基石墨软毡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37.59%，PAN 基石墨软毡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3.96%，进而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8,502,003.51	481,609,577.58	-38.02%
其他业务收入	4,223,891.87	3,273,124.75	29.05%
主营业务成本	232,481,833.09	303,975,979.10	-23.52%
其他业务成本	3,496,603.68	3,104,074.43	12.6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黏胶基石墨软毡	199,739,245.00	158,053,333.94	20.87%	-33.27%	-18.92%	-14.01%
PAN基石墨软毡	54,240,692.46	42,019,067.21	22.53%	-5.20%	-8.77%	3.03%
石墨硬毡	43,857,243.05	32,236,428.29	26.50%	-64.75%	-48.66%	-23.04%
受托加工	664,823.00	173,003.65	73.98%	4.42%	-13.72%	5.47%
其他业务收入	4,223,891.87	3,496,603.68	17.22%	29.05%	12.65%	12.06%
合计	302,725,895.38	235,978,436.77	22.05%	-37.57%	-23.15%	-14.6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西北地区	72,219,824.25	66,069,829.67	8.52%	-4.23%	32.69%	-25.45%
华北地区	89,218,335.02	62,354,753.69	30.11%	-47.59%	-45.79%	-2.31%
西南地区	75,122,215.13	59,580,650.15	20.69%	-33.97%	-20.21%	-13.67%
华东地区	36,523,994.44	30,565,447.16	16.31%	-52.24%	-33.16%	-23.91%
其他地区	25,392,642.03	14,621,232.36	42.42%	-28.93%	1.07%	-17.09%
境外	4,248,884.51	2,786,523.74	34.42%	-67.96%	-62.29%	-9.8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黏胶基石墨软毡本期较上期收入下降 33.27%，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2、石墨硬毡收入本期较上期收入下降 64.75%，主要原因是产品订单量减少和发货量降低所致。

3、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47.59%、33.97%、52.24%，主要原因为客户五（010005）、客户三（010003）、客户一（010001）所在地区子公司订单量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010001）	34,482,082.65	11.39%	否
2	客户二（010002）	34,433,934.97	11.37%	否
3	客户三（010003）	30,548,856.42	10.09%	否
4	客户四（010004）	27,692,668.91	9.15%	否
5	客户五（010005）	23,495,168.40	7.76%	否
合计		150,652,711.35	49.76%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020001）	93,502,315.77	54.78%	否
2	供应商二（020002）	16,993,951.06	9.96%	否
3	供应商三（020003）	10,583,851.36	6.20%	否
4	供应商四（020004）	7,019,771.86	4.11%	否
5	供应商五（020005）	2,067,724.79	1.21%	否
合计		130,167,614.84	76.2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798.91	4,538,093.19	-214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1,261.44	-178,616,955.54	3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7,456.84	273,084,069.40	-54.2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148.46%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毛利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36.90%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54.26%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吸收的股东投资款 20,158.53 万元，2024 年未进行股票发行。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新弘昌碳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黏胶基白毡生产	20,000,000.00	20,267,120.07	20,241,295.27	0	198,603.75
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黏胶基白毡生产	20,000,000.00	164,335,260.40	21,949,432.33	116,916,722.83	1,980,336.32
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碳纤维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0	105,425,269.70	29,249,394.12	0	-747,383.0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面临阶段性能过剩、主产业链产品价格处于近期历史低位等情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受产业链价格传递影响，业绩下滑明显碳纤维保温材料市场供给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此外，光伏制造商对产品性能、质量的高要求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剧该领域落后产能的淘汰进程和价格下行压力。报告期内，黏胶基石墨软毡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7.59%，PAN 基石墨软毡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3.96%。若公司未来降本增效未达预期，或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不再被市场认可，公司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对光伏、半导体、热处理装备、液流电池等相关产业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碳纤维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若未来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光伏单晶硅制造企业，其终端应用场景为国内外光伏电站，光伏产业的发展情况受国内补贴政策、竞价政策、国外贸易壁垒政策等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 国内出台的光伏政策以鼓励支持为主，若未来国内光伏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国外贸易壁垒政策趋严，将影响上游光伏单晶硅制造企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所在高温热场保温材料行业的景气度。
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石墨软毡和石墨硬毡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光伏热场的隔热保温，其需求主要受下游光伏单晶硅制造厂商的单晶硅棒生产节奏，以及光伏终端应用需求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下滑，上游产业链产出大于行业需求，产能利用率下降，将导致光伏晶硅制造商减少单晶硅棒生产数量，对上游耗材的需求也将减少，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75.69 万元。2024 年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要变化，导致下游光伏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下降，且公司无法处理好在市场格局变化过程中自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问题，无法保持原有的竞争力，或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则公司将

	面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碳纤维保温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光伏热场、热处理设备和半导体热场领域，其中光伏热场领域收入占比较高。若上述市场出现在成本、质量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其他替代产品，或能够迅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的制备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生产上述产品或掌握上述技术，则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研发失败风险	碳纤维功能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工艺门槛，同时伴随行业发展公司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创新、产品升级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开拓新领域，维持市场竞争力。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导致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或竞争对手优先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为 15,06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76%，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集中于光伏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光伏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等情形，则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弘昌仍在建设中，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持续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能力、组织管理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黏胶短纤维、PAN 基预氧毡。报告期内，黏胶短纤维的平均采购单价为元 12.58/千克，PAN 基碳毡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65.88 元/千克，若未来黏胶短纤维和 PAN 基碳毡价格出现较大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为 15,06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76%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集中于光伏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光伏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资信出现恶化、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等情形，则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05%，其中黏胶基石墨软毡的毛利率 20.87%，PAN 基石墨软毡的毛利率为 22.53%，市场竞争状况、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如果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降本增效未达预期，则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

	滑的风险，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83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85%，报告期期末存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规模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存货规模较大，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和财务风险。此外，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487.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8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7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未来若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的正常周转。，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96.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形式结算，与客户主要以票据结算，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若未来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肖伯文持有公司 60.23%的股份，担任安徽弘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通过安徽弘伟间接控制公司 1.25%表决权，肖孝天直接持有公司 20.08%的股份，肖伯文、肖孝天 合计控制公司 81.56%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肖伯文、肖孝天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	8,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8,000,000	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82,285.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员工及相关人员积极性，吸收和引进外部优秀人才，促进弘昌新材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目标一致的利益共同体，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持股平台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设立 2 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安徽弘伟为员工持股平台，淮北弘晟为外部技术顾问持股平台，淮北弘晟有限合伙人黄启忠、张明瑜、杨鑫均为中南大学教授，系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46.005 万元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及相关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6 元/股。

2023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及外部技术顾问进行股权激励，按照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及费用，其中计入 2023 年度的金额为 369.25 万元。

2024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402.60 万元。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4 年 4 月 10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的规定分批解除限售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3 月 15 日	-	挂牌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如安徽弘昌及其子公司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	正在履行中

					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自愿对安徽弘昌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安徽弘昌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 东	2024 年 3 月 15 日	-	挂牌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2）如	正在履行中

					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或管理的违规事宜引致其被相关权利人追索赔偿责任，或被相关监管机构施加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票据使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取得、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3）如因公司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收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火灾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	
--	--	--	--	--	--	--

					利影响。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55,000,000.01	5.92%	系票据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质押定期存款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96,981,155.29	10.44%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151,981,155.3	16.3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公司票据贴现、银行贷款等正常的资金业务，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弘亦的一部分不动产作为抵押，和农业银行濉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短期借款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固定资产抵押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较小，此短期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246,086	38.94%	0	24,246,086	38.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20.08%	0	12,500,000	20.0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020,000	61.06%	0	38,020,000	61.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60.23%	0	37,500,000	60.2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2,266,086	-	0	62,266,08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肖伯文	37,500,000	0	37,500,000	60.23%	28,125,000	9,375,000	0	0
2	肖孝天	12,500,000	0	12,500,000	20.08%	9,375,000	3,125,000	0	0
3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3.21%	0	2,000,000	0	0
4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0	0	1,999,200	3.21%	0	1,999,200	0	0
5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0	0	1,999,200	3.21%	0	1,999,200	0	0

6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280	0	1,799,280	2.89%	0	1,799,280	0	0
7	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25	0	1,187,525	1.91%	0	1,187,525	0	0
8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0	800,000	1.28%	0	800,000	0	0
9	安徽弘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0	780,000	1.25%	520,000	260,000	0	0
10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	600,000	0	600,000	0.96%		600,000	0	0

北 市 产 业 扶 持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合计	61,165,205	0	61,165,205	98.23%	38,020,000	23,145,20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肖伯文与肖孝天为祖孙关系，安徽弘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肖伯文为安徽弘伟执行事务合伙人，肖伯文、肖孝天、安徽弘伟为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止 2024 年末肖伯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23%股份，并担任安徽弘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通过安徽弘伟间接控制公司 1.25%表决权。肖孝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8%的股份，与肖伯文为祖孙关系。肖伯文、肖孝天合计控制公司 81.56%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详细情况

中小锐正、海南同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伯文存在股权回购方面的约定条款如下：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肖伯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投资方认为投资前/后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者标的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的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者涉嫌欺诈，导致对 IPO 或上市公司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拒绝提供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一会计年度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申请材料；或前述申请材料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或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其他期限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境内 A 股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的；

（4）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标的公司撤回其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终止审查的通知/不予

核准/不予注册决定。若因标的公司 IPO 申报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导致股票回购无法实现的,届时将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包括肖博文)离职,或黄启忠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6) 标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资金用途,未将投资方所投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

(7)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对投资方重大不利情形:

①标的公司出现财产转移、账外销售、违规担保等情形;

②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以标的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标的公司的资金、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或实施其他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发生严重贬损和流失的情形等;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对外进行股份质押/保证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③依据我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不能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不免除本协议所指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

④标的公司因出资合规性问题、股份质押、资产抵押、项目用地瑕疵、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历次融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义务等导致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受阻;

⑤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情形或其他构成合格上市/合格重组上市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不利情形;

⑥标的公司出现资信状况恶化如债务违约或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由;

⑦公司在业务、财务、内控、法务等方面规范性整改进度严重不及预期,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条(3)款约定的时间进行 A 股 IPO 申报。

(8) 标的公司严重侵害投资方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

(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及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妨碍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或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且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未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的;或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内容;

(10)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 1.2 条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转让股份的;

(11)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有权主张回购的其他情形。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数额中较高者确定:(1) 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公司上月末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或(2)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1+8\% \times \text{增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 \div 365)$ —投资期内该部分股份所收到的分红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特殊条款均未执行。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818032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肖伯文	董事长	男	1954 年 9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37,500,000	0	37,500,000	60.23%
肖孝天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1994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12,500,000	0	12,500,000	20.08%
罗学军	董事	男	1971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卜宇轩	董事	男	1989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卜宇轩	总经理	男	1989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王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邵琮晖	董事	男	1992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张雷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何大伟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吴泗宗	独立董事	男	1952 年 3 月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黎利云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 年 2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孟燕玲	监事	女	1986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杨培	职工监事	女	1990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葛伟	财务总监	男	1975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宋良芬	董事会秘书	女	1986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肖浩	副 总 经 理	男	1979 年 5 月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0	0	0	0%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肖伯文与副总经理肖浩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肖孝天为祖孙关系，与董事、总经理卜字轩为舅甥关系；副总经理肖浩与董事、副总经理肖孝天为叔侄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卜字轩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聘任
罗学军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辞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肖伯文	董事长	限制性股票	0	46,000	0	0	0	-
罗学军	董事	限制性股票	0	233,000	0	0	0	-
卜字轩	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0	100,000	0	0	0	-
王锋	副 总 经 理	限制性股票	0	80,000	0	0	0	-
肖浩	副 总 经 理	限制性股票	0	100,000	0	0	0	-
葛伟	财 务 总 监	限制性股票	0	7,000	0	0	0	-
宋良芬	董 事 会 秘 书	限制性股票	0	30,000	0	0	0	-
合计	-	-	0	596,000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0	0	6
生产人员	526	0	254	272
销售人员	12	2	0	14
技术人员	10	0	2	8
财务人员	9	0	3	6
行政人员	25	0	15	10
员工总计	588	2	274	3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33	28
专科	63	43
专科以下	490	244
员工总计	588	3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岗位特点与需求，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灵活的薪酬制度，搭建合适的薪酬体系，既可保障员工的基本需求，也可尽可能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2、培训计划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或类型的员工制定了不同的培训要求，坚持做好各项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意识、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强化员工专业实力，优化团队协作与沟通的能力，提升公司管理能效。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黄猛	无变动	弘昌新材研发技术部部长	0	0	0
肖伯文	无变动	弘昌新材董事长	37,500,000	0	37,500,000
王锋	无变动	弘昌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柳睿	无变动	弘昌新材研发总监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核心员工没有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公司运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和违法违规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固定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

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制度要求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 他 事 项 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5]A6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广兴	李效辉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 计 报 告

苏公 W[2025]A603 号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昌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昌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昌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昌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弘昌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弘昌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弘昌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

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昌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昌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弘昌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8,410,590.77	114,732,246.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69,087,536.42	107,293,748.89
应收账款	六、（三）	174,871,768.32	227,614,116.71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10,003,635.73	11,638,870.72
预付款项	六、（五）	3,366,109.41	3,343,47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561,434.23	2,439,74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78,320,462.69	71,006,437.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八）	472,378.32	574,759.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23,601,765.98	9,851,226.87
流动资产合计		438,695,681.87	548,494,62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346,909,330.09	270,915,214.27
在建工程	六、（十一）	92,157,436.16	75,270,26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二）	836,019.62	1,972,770.36
无形资产	六、（十三）	30,608,569.05	19,338,875.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199,999.88	399,99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6,035,041.09	2,212,63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13,204,638.21	16,588,62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951,034.10	386,698,382.29
资产总计		928,646,715.97	935,193,00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八）	189,966,570.72	131,290,56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九）		793,632.96
应付账款	六、（二十）	16,834,905.47	72,374,721.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一）	362,023.06	319,2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3,576,614.16	6,626,449.62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3,332,490.62	17,121,052.37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917,681.51	26,576,099.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二十四）		25,679,270.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790,827.44	17,394,845.44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	32,037,809.84	44,151,854.74

	六)		
流动负债合计		247,818,922.82	316,648,501.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七）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八）	6,651.02	464,629.07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九）		6,150,41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	58,647,897.40	45,119,95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五）	6,177,849.67	8,917,33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32,398.09	60,652,342.75
负债合计		345,151,320.91	377,300,84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三十一）	62,266,086.00	62,266,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二）	285,695,969.71	281,669,99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三）		-113,056.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四）	24,314,474.44	22,203,95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五）	211,218,864.91	191,865,18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495,395.06	557,892,161.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495,395.06	557,892,16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8,646,715.97	935,193,005.71
-------------------	----------------	----------------

法定代表人：肖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宇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2,718.82	110,255,48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087,536.42	107,293,748.89
应收账款		174,871,768.32	227,614,116.7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3,635.73	11,638,870.72
预付款项		812,983.62	2,284,084.98
其他应收款		177,247,343.63	117,137,02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72,167.44	64,260,556.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72,378.32	574,759.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27,915.84	1,188,591.54
流动资产合计		586,068,448.14	642,247,24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48,766.68	46,024,38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375,587.70	173,123,757.24
在建工程		18,593,501.10	55,844,89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54,154.46	10,205,417.92
无形资产		4,616,938.42	4,745,903.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999.88	399,99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7,193.57	11,293,76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16,141.81	301,638,116.06
资产总计		915,884,589.95	943,885,35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959,459.61	131,290,56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793,632.96
应付账款		9,652,243.17	64,232,758.3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15,377.59	6,338,831.82
应交税费		2,787,997.66	15,341,307.90
其他应付款		19,464,475.92	46,382,89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679,270.51
合同负债		362,023.06	319,28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8,469.39	20,596,575.90
其他流动负债		32,037,809.84	44,151,854.74
流动负债合计		255,777,856.24	329,447,70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17,976.60	7,240,977.38
长期应付款			6,150,41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146,356.96	35,421,17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6,926.24	8,713,86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51,259.80	57,526,437.43
负债合计		333,729,116.04	386,974,13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266,086.00	62,266,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695,969.71	281,669,99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056.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14,474.44	22,203,95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878,943.76	190,884,24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155,473.91	556,911,21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884,589.95	943,885,357.7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2,725,895.38	484,882,702.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六）	302,725,895.38	484,882,702.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482,355.14	362,950,828.5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六）	235,978,436.77	307,080,05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2,711,619.17	3,255,717.20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八）	5,106,156.34	5,608,764.72
管理费用	六、（三十九）	20,521,930.98	17,123,518.33

研发费用	六、（四十）	12,688,455.76	23,750,514.31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一）	4,475,756.12	6,132,260.48
其中：利息费用	六、（四十一）	4,575,886.19	5,861,959.61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一）	273,043.45	21,841.34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二）	9,373,955.05	16,149,14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1,034,613.07	-1,662,55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1,034,613.07	-1,662,55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1,437,855.09	-2,597,15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9,968,801.01	-2,876,45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六）	-23,294.64	-1,738,09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28,641.66	129,206,758.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七）	6,481,569.63	1,338,739.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八）	3,056,231.49	4,606,94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3,979.80	125,938,550.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九）	2,989,776.04	16,406,90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4,203.76	109,531,649.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4,203.76	109,531,649.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4,203.76	109,531,64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	113,056.25	-79,368.64

	十)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十)	113,056.25	-79,368.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六、(五十)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056.25	-79,368.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五十)	113,056.25	-79,368.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77,260.01	109,452,280.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7,260.01	109,452,280.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34	2.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34	2.01

法定代表人：肖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宇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305,251,900.37	484,882,702.3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43,001,667.24	314,115,260.93
税金及附加		1,468,293.10	2,823,040.06
销售费用		5,106,156.34	5,608,764.72

管理费用		17,779,945.79	15,599,973.34
研发费用		12,688,455.76	23,750,514.31
财务费用		4,830,469.01	6,314,912.18
其中：利息费用		4,912,917.33	6,049,289.81
利息收入		244,649.95	18,076.12
加：其他收益		8,923,458.34	15,846,81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五）	-794,614.42	-1,662,55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五）	-794,614.42	-1,662,55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7,828.64	-2,478,38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8,801.01	-2,876,45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4.64	-1,738,095.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11,490.04	123,761,555.08
加：营业外收入		6,481,569.63	1,338,739.33
减：营业外支出		2,804,138.42	3,038,82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8,921.25	122,061,466.27
减：所得税费用		2,683,696.45	15,670,62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5,224.80	106,390,83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5,224.80	106,390,83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56.25	-79,368.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056.25	-79,368.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13,056.25	-79,368.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18,281.05	106,311,47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62,443.00	336,662,57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24,021,387.51	36,537,92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83,830.51	373,200,49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22,588.32	243,099,22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1,666.05	42,646,01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5,624.78	33,450,03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29,704,750.27	49,467,1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44,629.42	368,662,40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五十二）	-92,960,798.91	4,538,09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3,845.43	1,6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845.43	1,6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35,106.87	180,229,95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35,106.87	180,229,9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01,261.44	-178,616,95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8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	126,034,97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199,886,653.99	107,574,2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86,653.99	435,194,53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0	90,763,73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6,048.44	36,664,23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24,083,148.71	34,682,4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79,197.15	162,110,4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7,456.84	273,084,06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58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二）	-80,528,022.33	99,005,20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二）	103,938,613.09	4,933,40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二）	23,410,590.76	103,938,613.09

法定代表人：肖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宇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63,647.60	314,962,6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34,739.84	46,177,8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98,387.44	361,140,46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02,199.51	237,440,68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55,866.83	39,252,1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58,691.11	31,412,07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0,626.90	18,733,4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47,384.35	326,838,3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8,996.91	34,302,10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9,806.39	1,6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9,806.39	1,6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0,382.25	86,698,96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14,10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0,382.25	213,613,0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0,575.86	-212,000,0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85,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126,034,97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5,175.16	107,574,2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15,175.16	435,194,53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0	90,763,73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04,048.44	36,656,88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7,272.33	34,524,8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51,320.77	161,945,4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6,145.61	273,249,06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58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89,137.20	95,551,10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61,856.01	3,910,75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2,718.81	99,461,856.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66,086.00				281,669,996.38		- 113,056.25		22,203,951.96		191,865,183.63		557,892,16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66,086.00				281,669,996.38		- 113,056.25		22,203,951.96		191,865,183.63		557,892,16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5,973.33		113,056.25		2,110,522.48		19,353,681.28		25,603,23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56.25				21,464,203.76		21,577,26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5,973.33								4,025,97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25,973.33								4,025,97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0,522.48	-2,110,52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0,522.48	-2,110,52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66,086.00				285,695,969.71				24,314,474.44		211,218,864.91	583,495,395.0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00,000.00				85,258,274.89		-33,687.61		11,564,868.07		92,972,618.31		243,162,07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00,000.00				85,258,274.89		-33,687.61		11,564,868.07		92,972,618.31		243,162,07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6,086.00				196,411,721.49		-79,368.64		10,639,083.89		98,892,565.32		314,730,08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68.64				109,531,649.21		109,452,28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6,086.00				196,411,721.49								205,277,807.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6,086.00				192,719,214.00								201,585,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92,507.49								3,692,507.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9,083.89	-10,639,08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9,083.89	-10,639,083.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66,086.00				281,669,996.38		- 113,056.25		22,203,951.96		191,865,183.63		557,892,161.7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肖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宇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266,086.00				281,669,996.38		- 113,056.25		22,203,951.96		190,884,241.44	556,911,21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266,086.00				281,669,996.38		- 113,056.25		22,203,951.96		190,884,241.44	556,911,21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025,973.33		113,056.25		2,110,522.48		18,994,702.32	25,244,25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056.25				21,105,224.80	21,218,28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4,025,973.33							4,025,973.33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25,973.33							4,025,973.3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0,522.48		-2,110,52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0,522.48		-2,110,52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266,086.00				285,695,969.71				24,314,474.44		209,878,943.76	582,155,473.9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00,000.00				85,258,274.89		-33,687.61		11,564,868.07		95,132,486.45	245,321,94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00,000.00				85,258,274.89		-33,687.61		11,564,868.07		95,132,486.45	245,321,94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6,086.00				196,411,721.49		-79,368.64		10,639,083.89		95,751,754.99	311,589,27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68.64				106,390,838.88	106,311,47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6,086.00				196,411,721.49							205,277,807.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6,086.00				192,719,214.00							201,585,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92,507.49							3,692,507.49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39,083.89		-10,639,083.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9,083.89		-10,639,083.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66,086.00				281,669,996.38		- 113,056.25	22,203,951.96		190,884,241.44	556,911,219.53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新材、本公司、公司”）前身为安徽弘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有限”），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黄庄工业园区西二矿风井南侧5米。

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该科目余额 10%并且占资产总额 1%以上的往来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占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投资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 1%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处置子公司会计处理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

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

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十二）应收票据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账龄组合，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根据确认应收账款日期确定账龄，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本科目列报。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职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往来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应收其他款项等。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本公司不计提相应的坏账；对于职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本公司以5%作为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于其他组合，本公司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边角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量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对钻具类等价值较大、使用寿命较长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期限为3-5年。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本附注三、（十三）。

（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

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钻具类等价值较大、使用寿命较长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期限为3-5年。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二）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见附注三、11（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一般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业务：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每月按客户提供消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委托加工合同规定将产品加工完成后，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主要采用FOB、CIF的交货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与货运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三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

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

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企业纳税主体所得税的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新弘昌碳材料有限公司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GR2023340047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弘昌按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6.56
银行存款	23,410,590.76	103,937,636.53
其他货币资金	55,000,000.01	10,793,632.96
合计	78,410,590.77	114,732,246.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款项55,000,000.01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质押定期存款。

3. 公司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9,087,536.42	107,293,748.89
合计	69,087,536.42	107,293,748.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247,140.36
合计		54,247,140.36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934,148.90	236,887,029.73
1 至 2 年	9,368,638.79	3,115,384.96
2 至 3 年	478,831.68	158,261.00
3 年以上	108,261.00	
小计	185,889,880.37	240,160,675.69
坏账准备	11,018,112.05	12,546,558.98
合计	174,871,768.32	227,614,116.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5,889,880.37	100.00	11,018,112.05	5.93	174,871,768.32
其中：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185,889,880.37	100.00	11,018,112.05	5.93	174,871,768.32
合计	185,889,880.37	100.00	11,018,112.05	5.93	174,871,768.32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0,160,675.69	100.00	12,546,558.98	5.22	227,614,116.71
其中：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240,160,675.69	100.00	12,546,558.98	5.22	227,614,116.71
合计	240,160,675.69	100.00	12,546,558.98	5.22	227,614,116.71

3. 公司期末无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934,148.90	8,796,707.45	5.00
1 至 2 年	9,368,638.79	1,873,727.76	20.00
2 至 3 年	478,831.68	239,415.84	50.00
3 年以上	108,261.00	108,261.00	100.00
合计	185,889,880.37	11,018,112.05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46,558.98	- 1,528,446.93				11,018,112.05
合计	12,546,558.98	- 1,528,446.93				11,018,112.05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恒利晶硅新材料 (内蒙古)有限公司	23,309,671.88		23,309,671.88	12.51	1,192,375.74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16,334,699.21		16,334,699.21	8.76	816,734.96
双良硅材料(包 头)有限公司	13,836,571.13		13,836,571.13	7.42	691,828.56
天津环睿科技有 限公司	12,550,378.93		12,550,378.93	6.73	627,518.95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 限公司	8,784,737.79		8,784,737.79	4.71	439,236.89
合计	74,816,058.94		74,816,058.94	40.13	3,767,695.1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003,635.73	11,638,870.72
合计	10,003,635.73	11,638,870.72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42,349.70	
合计	29,842,349.7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25,589.80	98.80	3,343,472.58	100.00
1 至 2 年	40,519.61	1.20		
合计	3,366,109.41	100.00	3,343,472.58	100.00

2.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	2,220,405.12	65.96
山东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1,721.41	6.59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8,003.60	6.48
山东达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4.90
上海伏勒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4,240.00	3.39
合计	2,939,370.13	87.32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61,434.23	2,439,744.56
合计	561,434.23	2,439,744.5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131.00	1,116,004.06
1—2 年	187,154.57	1,572,925.88
2—3 年	654,925.88	
小计	901,211.45	2,688,929.94
减：坏账准备	339,777.22	249,185.38
合计	561,434.23	2,439,744.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654,925.88	803,401.88
保证金	246,285.57	1,618,000.00
其他		267,528.06
合计	901,211.45	2,688,929.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9,185.38			249,185.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49,185.38			249,185.38
本期计提	90,591.84			90,591.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9,777.22			339,777.2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185.38	90,591.84				339,777.22
合计	249,185.38	90,591.84				339,777.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怀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654,925.88	2—3 年	72.67	327,462.94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285.57	1 年以内、1—2 年	25.11	11,314.28
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2.22	1,000.00
合计		901,211.45		100.00	339,777.2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02,873.69	124,793.85	13,078,079.84	12,237,378.32	40,204.41	12,197,173.91
库存商品	24,310,711.49	3,556,150.27	20,754,561.22	28,239,307.45	4,315,105.86	23,924,201.59
发出商品	8,598,257.02	589,432.81	8,008,824.21	5,661,905.96		5,661,905.96
委托加工物资	986,348.74	174,259.38	812,089.36	2,778,009.34		2,778,009.34
在产品	8,319,064.87	2,443,313.59	5,875,751.28	6,699,621.27		6,699,621.27
半成品	14,716,891.44	268,565.52	14,448,325.92	4,948,472.09	115,582.02	4,832,890.0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428,707.18		2,428,707.18	1,584,540.51		1,584,540.51
边角余料	18,567,547.61	5,653,423.93	12,914,123.68	13,801,947.31	473,852.86	13,328,094.45
合计	91,130,402.04	12,809,939.35	78,320,462.69	75,951,182.25	4,944,745.15	71,006,437.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04.41	84,589.44				124,793.85
库存商品	4,315,105.86	953,892.69		1,712,848.28		3,556,150.27
发出商品		589,432.81				589,432.81
委托加工物资		174,259.38				174,259.38
在产品		2,443,313.59				2,443,313.59
半成品	115,582.02	252,481.62		99,498.12		268,565.52
边角余料	473,852.86	5,473,669.98		294,098.91		5,653,423.93
合计	4,944,745.15	9,971,639.51		2,106,445.31		12,809,939.35

（八）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99,790.34	27,412.02	472,378.32	605,010.46	30,250.52	574,759.94
合计	499,790.34	27,412.02	472,378.32	605,010.46	30,250.52	574,759.94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445,420.82	8,553,611.16
预交所得税	156,345.16	109,024.17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188,591.54
合计	23,601,765.98	9,851,226.87

（十）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6,909,330.09	270,915,214.27
合计	346,909,330.09	270,915,214.27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656,729.39	217,647,876.87	2,506,874.37	2,455,404.32	322,266,88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90,166.89	74,904,468.15	434,771.02	1,640,734.77	110,370,140.83
(1) 购置		2,641,670.65	434,771.02	1,421,602.01	4,498,043.68
(2) 在建工程转入	33,390,166.89	72,262,797.50		219,132.76	105,872,09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7,488.57			3,217,488.57
(1) 处置或报废		2,244,037.24			2,244,037.24
(2) 转为在建工程		973,451.33			973,451.33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046,896.28	289,334,856.45	2,941,645.39	4,096,139.09	429,419,537.21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89,351.84	42,621,112.34	1,739,331.01	701,875.49	51,351,67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87,617.86	25,789,770.50	394,299.28	565,749.21	32,837,436.85
(1) 计提	6,087,617.86	25,789,770.50	394,299.28	565,749.21	32,837,43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8,900.41			1,678,900.41
(1) 处置或报废		1,540,183.60			1,540,183.60
(2) 转为在建工程		138,716.81			138,716.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76,969.70	66,731,982.43	2,133,630.29	1,267,624.70	82,510,207.12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669,926.58	222,602,874.02	808,015.10	2,828,514.39	346,909,33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93,367,377.55	175,026,764.53	767,543.36	1,753,528.83	270,915,214.27

-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2,157,436.16	19,163,292.47
工程物资		56,106,975.98
合计	92,157,436.16	75,270,268.45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刘桥基地二期工程				16,411,285.77		16,411,285.77
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坩埚项目	13,029,485.41		13,029,485.41			
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生产制造项目	72,903,024.77		72,903,024.77	644,276.70		644,276.70
其他零星工程	6,224,925.98		6,224,925.98	2,107,730.00		2,107,730.00
合计	92,157,436.16		92,157,436.16	19,163,292.47		19,163,292.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刘桥基地二期工程	16,411,285.77	5,301,568.30	21,712,854.07					
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坩埚项目		13,029,485.41						13,029,485.41

工程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生产制造项目	644,276.70	72,258,748.07						72,903,024.77
合计	17,055,562.47	90,589,801.78	21,712,854.07					85,932,510.1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刘桥基地二期工程	58,360,000.00	自有	84.22	100.00
年产 6 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坩埚项目	120,000,000.00	自有、银行贷款	10.86	10.86
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碳硅负极材料及石英坩埚生产制造项目	500,000,000.00	自有	14.58	14.58
合计	678,360,000.00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		56,106,975.98
合计		56,106,975.98

（十二）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6,453.27	1,976,45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27.79	54,627.79
（1）其他	54,627.79	54,627.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7,183.61	1,147,183.61
（1）租赁到期	1,147,183.61	1,147,183.6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3,897.45	883,897.45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82.91	3,68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378.53	1,191,378.53
（1）计提	1,191,378.53	1,191,37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7,183.61	1,147,183.61
（1）租赁到期	1,147,183.61	1,147,183.6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877.83	47,877.83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019.62	836,01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2,770.36	1,972,770.36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25,381.00	219,150.11	20,344,53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2,878.23		11,912,878.23
(1) 购置	11,912,878.23		11,912,87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71	385.71
(1) 其他		385.71	385.7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38,259.23	218,764.40	32,257,023.63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3,829.61	1,826.25	1,005,65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910.52	21,888.20	642,798.72
(1) 计提	620,910.52	21,888.20	642,79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4,740.13	23,714.45	1,648,454.5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13,519.10	195,049.95	30,608,569.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21,551.39	217,323.86	19,338,875.25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氧化技术服务	399,999.92		200,000.04		199,999.88
合计	399,999.92		200,000.04		199,999.8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95,240.64	3,662,032.39	17,770,740.03	2,682,359.95
递延收益	42,607,325.12	8,841,252.81	27,920,218.42	5,157,911.07
租赁负债	797,478.46	123,085.62	12,053,143.21	1,857,096.92
可抵扣亏损	1,548,675.54	309,735.11	1,801,228.41	360,245.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961.99	8,994.30	155,124.86	23,268.73
合计	69,208,681.75	12,945,100.23	59,700,454.93	10,080,882.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暂时性差异	85,932,593.76	13,084,945.58	99,258,865.97	14,831,250.02
使用权资产	11,852.95	2,963.23	12,442,103.44	1,954,336.98
合计	85,944,446.71	13,087,908.81	111,700,969.41	16,785,587.00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0,059.14	6,035,041.09	7,868,249.55	2,212,63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0,059.14	6,177,849.67	7,868,249.55	8,917,337.45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964,638.21	12,018,621.24
预付土地出让金	3,240,000.00	4,570,000.00
合计	13,204,638.21	16,588,621.24

（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000,000.01	55,000,000.01	保证、质押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质押定

				期存款
固定资产	106,453,591.44	96,981,155.29	抵押	短期借款
合计	161,453,591.45	151,981,155.3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93,632.96	10,793,632.96	保证	信用证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586,532.00	17,657,205.40	质押	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	48,051,375.54	41,872,498.93	抵押	售后租回
合计	77,431,540.50	70,323,337.29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67,658,758.31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31,000,000.00	14,936,191.49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0,903,657.53	43,643,212.16
应付利息	62,913.19	52,402.78
合计	189,966,570.72	131,290,564.74

（十九）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3,632.96
合计		793,632.96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60,887.90	41,431,286.48
应付工程设备款	8,751,166.28	23,755,860.36
费用及其他	3,422,851.29	7,187,574.63
合计	16,834,905.47	72,374,721.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航达盛世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150,000.00	未结款
合计	1,150,000.00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62,023.06	319,280.00
合计	362,023.06	319,280.00

2. 公司不存在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26,449.62	34,202,194.17	37,252,029.63	3,576,614.16
设定提存计划		3,136,387.92	3,136,387.92	
辞退福利		755,256.50	755,256.50	
合计	6,626,449.62	38,093,838.59	41,143,674.05	3,576,614.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6,449.62	30,389,566.59	33,389,402.05	3,576,614.16
二、职工福利费	50,000.00	1,671,961.79	1,721,961.79	
三、社会保险费		1,711,933.89	1,711,933.8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07,691.01	1,607,691.01	
2. 工伤保险费		104,242.88	104,242.88	
四、住房公积金		417,983.90	417,983.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48.00	10,748.00	
合计	6,626,449.62	34,202,194.17	37,252,029.63	3,576,614.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041,323.79	3,041,323.79	
2. 失业保险费		95,064.13	95,064.13	
合计		3,136,387.92	3,136,387.92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55,256.50	
合计	755,256.50	

（二十三）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2,795,467.32	11,886,734.74
2. 房产税	254,890.79	82,300.52
3. 土地使用税	155,330.46	104,080.42
4. 印花税	66,158.99	158,811.83
5. 水利建设基金	16,981.49	46,123.1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27.63	251,265.44
7. 教育费附加	16,827.63	251,265.43
8. 环保税	10,006.31	3,763.82
9. 增值税		4,086,707.04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0,000.00
合计	3,332,490.62	17,121,052.37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5,679,270.51
其他应付款	917,681.51	896,829.39
合计	917,681.51	26,576,099.90

2.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肖博文		9,659,270.51
肖孝天		15,020,000.00
蔡昌海		1,000,000.00
合计		25,679,270.51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17,681.51	896,829.39
合计	917,681.51	896,829.3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275,664.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0,827.44	1,119,181.06
合计	790,827.44	17,394,845.4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	31,990,746.84	44,110,348.34
待转销项税	47,063.00	41,506.40
合计	32,037,809.84	44,151,854.74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2,500,000.00		3.15%
合计	32,500,000.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97,478.46	1,583,810.13
小计	797,478.46	1,583,810.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0,827.44	1,119,181.0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651.02	464,629.07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426,080.99
小计		22,426,080.9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6,275,664.38
合计		6,150,416.61

(三十)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119,959.62	17,700,000.00	4,172,062.22	58,647,897.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5,119,959.62	17,700,000.00	4,172,062.22	58,647,897.4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濉溪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6,485,783.174			1,101,668.88		15,384,114.2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713,958.03			57,500.04		656,457.9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 资 产 相 关/ 与 收 益 相 关
高性能碳纤维高温热工系统隔热保温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产 相 关
濉溪经济开发区付促企扶持发展-电力专线	2,369,751.20			309,097.92		2,060,653.28	与 资 产 相 关
2021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2,707,200.00			338,400.00		2,368,8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2021 年第二批拟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项目-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2,877,770.00			352,380.00		2,525,390.00	与 资 产 相 关
淮北市拟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发	2,627,296.70			334,900.28		2,292,396.42	与 资 产 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 资 产 相 关/ 与 收 益 相 关
展、促进民 营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资 金项目补助							关
2023 年省级 制造强省数 字化转型项 目补助	2,639,417.54			335,106.91		2,304,310.63	与 资 产 相 关
2023 年度省 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引导 资金（第三 批）—《高 强高模量碳 纤维复合材 料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补 助	5,000,000.00			515,019.84		4,484,980.16	与 资 产 相 关
2023 年省级 制造强省数 字化转型项 目（第二 批）补助		2,700,000.00		630,745.81		2,069,254.19	与 资 产 相 关
生物基隔热 保温材料项 目土地开发	9,698,782.98			197,242.54		9,501,540.44	与 资 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 资 产 相 关/ 与 收 益 相 关
费用奖补							相 关
光伏半导体 和液流电池 储能相关高 性能碳纤 维、碳碳复 合材料及石 英坩埚生产 制造项目补 助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合计	45,119,959.62	17,700,000.00		4,172,062.22		58,647,897.40	

（三十一）股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合 计	
肖伯文	37,500,000.00						37,500,000.00
肖孝天	12,500,000.00						12,500,000.00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合 计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安徽弘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80,000.00						780,000.00
淮北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80,050.00						280,050.00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胡智慧	399,840.00						399,840.00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0.00						1,999,200.00
合肥穗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99,200.00						1,999,200.00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280.00						1,799,280.00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996.00						8,996.00
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87,525.00						1,187,525.00
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995.00						11,995.00
合计	62,266,086.00						62,266,086.00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7,977,488.89			277,977,488.89
其他资本公积	3,692,507.49	4,025,973.33		7,718,480.82
合计	281,669,996.38	4,025,973.33		285,695,969.71

其他说明：本期确认股份支付4,025,973.33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3,056.25	116,366.93	3,310.68		113,056.25		
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3,056.25	116,366.93	3,310.68		113,056.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3,056.25	116,366.93	3,310.68		113,056.25		
合计	- 113,056.25	116,366.93	3,310.68		113,056.25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03,951.96	2,110,522.48		24,314,474.44
合计	22,203,951.96	2,110,522.48		24,314,474.44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65,183.63	92,972,618.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865,183.63	92,972,61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4,203.76	109,531,64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0,522.48	10,639,083.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218,864.91	191,865,183.63

（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502,003.51	232,481,833.09	481,609,577.58	303,975,979.10
其他业务	4,223,891.87	3,496,603.68	3,273,124.75	3,104,074.43
合计	302,725,895.38	235,978,436.77	484,882,702.33	307,080,053.53

2. 收入相关信息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	298,502,003.51
热场保温产品	298,502,003.51
其他业务：	4,223,891.87
销售材料	2,048,756.64
其他	2,175,135.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02,725,895.38
境内	298,477,010.87
境外	4,248,884.51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776,037.85	231,013.60
土地使用税	621,684.32	322,70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703.25	1,005,952.36
印花税	267,167.38	303,994.82
水利建设基金	253,788.77	373,851.61
教育费附加	229,621.96	603,57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081.30	402,380.93
环保税	27,534.34	12,248.43
合计	2,711,619.17	3,255,717.20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68,008.47	2,925,279.14
业务招待费	724,245.33	1,266,467.4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旅费	694,330.13	689,180.68
股份支付	529,023.30	487,840.83
业务宣传费	517,883.81	141,667.25
办公费用	114,454.04	89,787.49
折旧及摊销	15,439.28	6,606.53
其他	42,771.98	1,935.36
合计	5,106,156.34	5,608,764.72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03,123.90	3,699,474.56
职工薪酬	5,743,688.83	6,293,681.50
折旧与摊销	2,234,756.67	835,120.67
股份支付	2,044,399.96	1,842,683.33
办公费用	1,478,779.90	1,596,390.30
环保费	1,164,807.39	1,473,411.24
业务招待费	148,030.67	535,392.16
差旅费	123,334.43	177,396.15
其他费用	381,009.23	669,968.42
合计	20,521,930.98	17,123,518.33

（四十）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397,659.49	6,758,175.31
材料费	3,323,031.55	10,250,542.28
折旧与摊销	1,428,840.32	2,202,765.52
股份支付	1,176,733.36	1,020,616.67
燃料动力费	1,004,595.27	3,025,386.48
技术服务费	970,873.80	80,906.15
其他费用	386,721.97	412,121.90
合计	12,688,455.76	23,750,514.31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73,043.45	-21,841.34
利息支出	4,575,886.19	5,861,959.61
汇兑损益	-229,891.86	-72,905.41
手续费	402,805.24	365,047.62
合计	4,475,756.12	6,132,260.4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18,324.88	16,146,040.41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68,578.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7,051.93	3,105.28
合计	9,373,955.05	16,149,145.69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濉溪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101,668.88	1,101,668.88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高性能碳纤维高温热工系统隔热保温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7,500.04	57,500.04	与资产相关
濉溪经济开发区付促企扶持发展-电力专线	309,097.92	309,097.9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338,400.00	338,4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拟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352,380.00	352,380.00	与资产相关
淮北市拟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补助	334,900.28	690,103.3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项目补助	335,106.91	660,582.46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三批) 《高强高模量碳纤维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15,019.8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二批)补助	630,745.8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基隔热保温材料项目土地开发费用奖补	197,242.54	49,017.02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政策资金（第一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工业精品《硬质复合毡》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安徽省专利银奖（市级）--免申即享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淮北市皖美品牌奖补(市级)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经费补助——省级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3”产业创新团队 2023 年度（期满）绩效评估（县级）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新增 1000 吨碳纤维项目补助	323,2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3,062.66	32,490.7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扶持—税收返还		7,372,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安徽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北市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711,200.00	与收益相关
淮北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奖补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濉溪县财政局 2022 年上市辅导备案奖补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一批）奖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濉溪县推进创新型县建设若干政策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关
2022 年安徽省财政厅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 股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濉溪县经信局增产增收奖补		1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第七届濉溪县人民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淮北市 555 产业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濉溪县公共就业补助款		1,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5,918,324.88	16,146,040.41	

（四十三）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5,305.83	-1,662,554.31
债务重组收益	30,692.76	
合计	-1,034,613.07	-1,662,554.31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8,446.93	-2,634,42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591.84	37,271.69
合计	1,437,855.09	-2,597,154.42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971,639.51	-2,846,206.38
合同资产减资损失	2,838.50	-30,250.52
合计	-9,968,801.01	-2,876,456.90

（四十六）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3,294.64	-1,738,095.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3,294.64	-1,738,095.42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300,000.00		6,300,000.00
保险赔偿		1,270,000.00	
其他	181,569.63	68,739.33	181,569.63
合计	6,481,569.63	1,338,739.33	6,481,569.63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577,681.13	2,518,237.84	577,681.13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029,918.92		2,029,918.92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00	
滞纳金	448,165.37	86,342.28	448,165.37
其他	466.07	2,367.20	466.07
合计	3,056,231.49	4,606,947.32	3,056,231.49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551,672.11	17,293,075.99
递延所得税	-6,561,896.07	-886,174.79
合计	2,989,776.04	16,406,901.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4,453,979.8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8,09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276.08
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3,563.18
所得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结余的影响	-201.43

项目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41,958.76
所得税费用合计	2,989,776.04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73,043.45	21,841.34
政府补助	19,446,262.66	33,955,596.07
往来及其他	4,302,081.40	2,560,487.73
合计	24,021,387.51	36,537,925.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	227,200.00	10,793,632.96
付现的费用	20,134,450.52	28,708,550.52
往来款及其他	9,343,099.75	9,964,948.71
合计	29,704,750.27	49,467,132.1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售后租回收款		28,408,190.85
收到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199,886,653.99	79,166,073.39
合计	199,886,653.99	107,574,264.2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10,760.00	3,006,017.38
售后租回付款	21,753,697.69	30,487,889.12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188,591.54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1,418,691.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4,083,148.71	34,682,498.04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64,203.76	109,531,649.21
加：信用减值准备	-1,437,855.09	2,597,154.42
资产减值准备	9,968,801.01	2,876,45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37,436.85	22,394,077.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1,378.53	2,422,384.43
无形资产摊销	642,798.72	296,77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00.04	20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4.64	1,738,095.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681.13	2,518,23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5,994.33	5,861,959.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4,613.07	1,662,55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2,408.29	-1,286,75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9,487.78	400,582.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82,263.48	-4,293,13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57,462.95	-88,892,93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6,503.27	-57,181,517.94
其他	4,025,973.33	3,692,5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798.91	4,538,093.1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新增使用权资产		2,176,453.2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10,590.76	103,938,61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938,613.09	4,933,406.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28,022.33	99,005,207.05

注：“其他”为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025,973.33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410,590.76	103,938,613.09
其中：1. 库存现金		976.56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10,590.76	103,937,636.5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0,590.76	103,938,61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2	7.1884	0.14
其中：美元	0.02	7.1884	0.14
应收账款	371,925.34	7.1884	2,673,548.11
其中：美元	371,925.34	7.1884	2,673,548.11

（五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濉溪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4,855,85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1,668.88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高性能碳纤维高温热工系统隔热保温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500.04
濉溪经济开发区付促企扶持发展-电力专线	2,885,33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9,097.92
2021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产业链短板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3,38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8,4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第二批拟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项目-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3,523,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2,380.00
淮北市拟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补助	3,317,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4,900.28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项目补助	3,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5,106.91
2023 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三批）《高强高模量碳纤维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5,019.84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二批）申报	2,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0,745.81
生物基隔热保温材料项目土地开发费用奖补	9,747,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7,242.54
光伏半导体和液流电池储能相关高性能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及石英坩埚生产制造项目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数字化转型政策资金（第一批）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县级工业精品《硬质复合毡》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 年安徽省专利银奖（市级）--免申即享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 年淮北市皖美品牌奖补申报(市级)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博士后工作经费补助——省级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533”产业创新团队 2023 年度（期满）绩效评估（县级）补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年新增 1000 吨碳纤维项目补助	323,200.00	其他收益	323,2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3,062.66	其他收益	83,062.66
合计	76,610,442.66		5,918,324.8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119,959.62	17,700,000.00		4,172,062.22		58,647,897.40	与资产相关

3. 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2024 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淮北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奖补	83,2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200.00		

（五十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1,579.96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22,676,037.65

（五十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3,323,031.55	10,250,542.28
职工薪酬	4,397,659.49	6,758,175.31
燃料动力费	1,004,595.27	3,025,386.48
折旧与摊销	1,428,840.32	2,202,765.52
股份支付	1,176,733.36	1,020,616.67
技术服务费	970,873.80	80,906.15
其他费用	386,721.97	412,121.90
合计	12,688,455.76	23,750,514.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688,455.76	23,750,514.3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新弘昌碳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生产加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生产加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产加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和附注六、（六）的披露。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及债务等方式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

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966,570.72			189,966,570.72
应付账款	16,834,905.47			16,834,905.47
其他应付款	917,681.51			917,68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827.44			790,827.44
其他流动负债	47,063.00			47,063.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包括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长期借款，借款利率为合同固定利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为222,466,570.72元，因此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来自于使用外币(主要源于美元、欧元、格里夫纳)进行的商业交易。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

发生变化。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0,003,635.73	10,003,635.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3,635.73	10,003,635.73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拥有本公司持股比例(%)		性质
		直接	间接	
肖伯文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0.2254	0.0418	自然人
肖孝天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之一致行动人	20.0751		自然人
肖浩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之一致行动人		0.1606	自然人
安徽弘伟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之一致行动人	1.2527		合伙企业

肖伯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23%股份，持有一致行动人安徽弘伟3.33%合伙份额并担任安徽弘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通过安徽弘伟间接控制公司1.25%表决权。

肖孝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8%的股份，与肖伯文为祖孙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肖伯文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公司81.56%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肖孝天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孙女，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肖浩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之子，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安徽弘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一致行动人
淮北牛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黎利云代持股 100%，2024 年 4 月 11 日已注销
湖南沅江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伯文持股 70%的公司
罗学军	董事
卜宇轩	董事、总经理
王锋	董事、副总经理
邵琮晖	董事
何大伟	独立董事
吴泗宗	独立董事
张雷	独立董事
黎利云	监事会主席
孟燕玲	监事
杨培	职工监事
宋良芬	董事会秘书
葛伟	财务总监
安徽伯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伯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长沙蝉意人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卜宇轩持股 100%的公司
沅江市沐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卜宇轩持股 85%的公司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肖浩直接持股 51.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卜宇轩之父卜军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肖浩（肖浩轩）直接持股 5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伯文之弟肖志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广州佳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肖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吊销，尚未注销
广东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伯文之子肖亮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肖阔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伯文的侄子
淮北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伯文直接持股 25%
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伯文曾经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四）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04.42
广东佛冈新元科技有仙公司	采购商品	182,285.00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88,157.14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8年12月7日，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溪产业”）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天凯向濉溪产业借款最高额为3,000万元，濉溪产业向安徽天凯支付借款合计2,450万元。2021年3月3日，经有权部门原则同意，濉溪产业与安徽天凯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意将安徽天凯2,450万元借款展期12个月，即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其余借款条件不变。2021年4月12日，濉溪产业与公司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2,45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其余条款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

2024年5月6日，濉溪产业与弘昌新材签订《解除担保协议》，解除弘昌新材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的形成至解除期间，未造成公司的经济利益流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伯文	8,656,575.00	2022-7-22	2024-7-22	是
肖伯文、肖孝天、新弘昌	10,550,000.00	2022-4-25	2027-4-24	是
肖伯文、肖孝天	5,160,000.00	2022-4-7	2027-4-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博文	5,235,000.00	2023-6-15	2025-6-15	是
肖博文	21,400,000.00	2023-7-20	2025-7-20	是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2-10-24	2026-10-20	是
肖博文、肖孝天	5,000,000.00	2023-3-16	2027-3-16	是
肖博文、肖孝天	5,000,000.00	2023-9-20	2027-3-18	是
肖博文、肖孝天	5,000,000.00	2023-10-20	2027-10-19	是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3-3-22	2027-3-19	是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3-10-30	2027-10-25	是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3-7-6	2027-7-6	是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3-8-31	2027-2-27	是
肖博文	3,000,000.00	2023-9-22	2027-9-21	是
肖博文、肖孝天	10,000,000.00	2023-10-10	2027-10-10	是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3-12-18	2027-12-13	是
肖博文、肖孝天	10,000,000.00	2024-10-9	2028-10-8	否
肖博文、肖孝天	5,000,000.00	2024-3-25	2028-3-5	否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4-3-5	2027-10-17	是
肖博文、肖孝天	15,000,000.00	2024-11-7	2028-8-31	否
肖博文、肖孝天	20,000,000.00	2024-9-26	2028-9-25	否
肖博文	10,000,000.00	2024-10-15	2028-10-15	否
肖博文、肖孝天	32,500,000.00	2024-3-7	2029-3-7	否
肖博文、弘昌	8,000,000.00	2024-3-25	2028-3-24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淮北万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64,601.77
安徽天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19,895.47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8,018.68	2,778,355.89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90.50
其他应付款	杨培	13,427.91	122,011.00

十二、股份支付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近期入股价格为 25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2024 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18,480.82

（二）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	529,023.30	487,840.83
管理人员	2,044,399.96	1,842,683.33
生产人员	275,816.71	341,366.66
研发人员	1,176,733.36	1,020,616.67
合计	4,025,973.33	3,692,507.4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934,148.90	236,887,029.73
1 至 2 年	9,368,638.79	3,115,384.96
2 至 3 年	478,831.68	158,261.00
3 年以上	108,261.00	
小计	185,889,880.37	240,160,675.69
坏账准备	11,018,112.05	12,546,558.98
合计	174,871,768.32	227,614,116.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5,889,880.37	100.00	11,018,112.05	5.93	174,871,768.32
其中：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185,889,880.37	100.00	11,018,112.05	5.93	174,871,768.32
合计	185,889,880.37	100.00	11,018,112.05	5.93	174,871,768.32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0,160,675.69	100.00	12,546,558.98	5.22	227,614,116.71
其中：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240,160,675.69	100.00	12,546,558.98	5.22	227,614,116.71
合计	240,160,675.69	100.00	12,546,558.98	5.22	227,614,116.71

3. 公司期末无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934,148.90	8,796,707.45	5.00
1 至 2 年	9,368,638.79	1,873,727.76	20.00
2 至 3 年	478,831.68	239,415.84	50.00
3 年以上	108,261.00	108,261.00	100.00
合计	185,889,880.37	11,018,112.05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46,558.98	- 1,528,446.93				11,018,112.05
合计	12,546,558.98	- 1,528,446.93				11,018,112.05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23,309,671.88		23,309,671.88	12.51	1,156,519.55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34,699.21		16,334,699.21	8.76	816,734.96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3,836,571.13		13,836,571.13	7.42	691,828.56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12,550,378.93		12,550,378.93	6.73	627,518.95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8,784,737.79		8,784,737.79	4.71	439,236.89
合计	74,816,058.94		74,816,058.94	40.13	3,731,838.9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7,247,343.63	117,137,023.6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7,247,343.63	117,137,023.6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072,503.34	116,410,719.66
1—2 年	187,154.57	808,000.00
小计	177,259,657.91	117,218,719.66
减：坏账准备	12,314.28	81,695.99
合计	177,247,343.63	117,137,023.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77,013,372.34	115,584,799.84
保证金	246,285.57	1,343,000.00
其他		290,919.82
合计	177,259,657.91	117,218,719.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695.99			81,695.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81,695.99			81,695.99
本期计提	-69,381.71			-69,381.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14.28			12,314.2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备	81,695.99	- 69,381.71				12,314.28
合计	81,695.99	- 69,381.71				12,314.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512,108.30	1 年以内	67.99	
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01,264.04	1 年以内	31.87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285.57	1 年以内、 1—2 年	0.13	11,314.28
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01	1,000.00
合计		177,259,657.91		100.00	12,314.2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70,048,766.68		70,048,766.68	46,024,383.33		46,024,383.33
合计	70,048,766.68		70,048,766.68	46,024,383.33		46,024,38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少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安徽新弘昌碳 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弘亦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024,383.33			24,383.35	20,048,766.68		
内蒙古弘昌新	6,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少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46,024,383.33	24,000,000.00		24,383.35	70,048,766.68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681,603.09	238,283,058.91	481,609,577.58	311,011,186.50
其他业务	5,570,297.28	4,718,608.33	3,273,124.75	3,104,074.43
合计	305,251,900.37	243,001,667.24	484,882,702.33	314,115,260.93

2. 收入相关信息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	299,681,603.09
热场保温产品	299,681,603.09
其他业务：	5,570,297.28
销售材料	3,124,137.93
其他	2,446,159.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305,251,900.37
境内	301,003,015.86
境外	4,248,884.51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5,307.18	-1,662,554.31
债务重组收益	30,692.76	
合计	-794,614.42	-1,662,554.31

十七、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0,975.7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192.01	
（3）债务重组损益	30,692.76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3,019.2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03,59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07,334.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27	0.27

公司名称：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

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

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0,97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192.01
债务重组损益	30,6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3,01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10,928.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3,59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7,334.7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